

实 验 教 学 中 心

广外实〔2020〕1号

实验教学中心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为不断提高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验实践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水平，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广外大教〔2020〕11号）的精神，中心特制定此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1. 评选范围：凡在实验教学中心从事教学工作1年（含1年）以上，评选年度完成一个学期的教学任务，遵守学校及中心的规章制度，积极承担中心及教学部布置的教学教研任务，无教学事故，年度业绩考核等次为“合格”以上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评选。

2. 获奖名额：获奖名额分配按评选年度中心专任教师数（包含评选当年度为本科生授课的非教学科研单位主系列人员数和科研归属本科教学单位且为本科生授课的人员数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原则上按照15%、35%、50%的比例评选。具体获奖等级名额按当年教务处发出通知为准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实验实训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尊重学生。

2. 出色完成各教学环节的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3.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在教学建设成果、教学比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包括成功申报教研项目，质量工程项目，在线开放课程、公开发布与教学有关的研究论文、参与教学比赛，指导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专业竞赛等）

4. 评选当年度为本科生授课且完成该年度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任教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分不低于该学期中心平均分(评教成绩以学校认定为)

5. 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成绩良好。

三、评选细则

1. 教师的个人教学评价得分为年度学生评教平均分+本年度教学业绩分;

2. 教学业绩分组成如下:

(1) 当年获得(或结项)质量工程、教研项目(含课程建设项目,实习基地项目等),属于校级的加0.3分,省级的加1.5分,国家级的加3分,同一项目只取最高级的加分;

(2) 当年出版教材,一般教材加0.5分,省规划教材加2分,国家规划教材加3分;

(3) 当年主讲3门课程及以上加0.2分、或有开新课(含双语/全英课程)加0.5分;

(4) 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并获得相应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5	3	2.5	2.5	2	1.5	1.5	1	0.5

参加竞赛并未获以上奖项的,加0.3分;

(5)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并结项的:

国家级结项	省级结项	校级结项
2	1	0.5

如被评选为优秀结项,另外加0.5分;

(6)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的: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5	3	2.5	2.5	2	1.5	1.5	1	0.5

参加竞赛未获以上奖项的,加0.2分;

(7) 当年发表教研论文，论文集有书号加 0.3 分/篇，一般期刊加 0.5 分/篇；核心期刊 1-2 分/篇（核心期刊指科研处认定的一类、二类、三类期刊）。指导学生发表教研论文参照教研论文的 50%奖励进行；

(8) 当年教学成果奖获奖的；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学成果奖	9	8	7	5	4	3	1.5	1	0.5

(9) 当年评上校级名师，加 1 分；省级名师，加 2 分；国家级名师，加 4 分；

(10) 评上校“青年教学十佳”，加 0.75 分。

以上各项条款，如属多人参加的集体项目，主持人分配分数时按照以下分配比例分配：如 2 人，分配比例为：6:4；如为 3 人，分配比例为：5: 3: 2；如为 4 人，分配比例为：4:3:2:1；如为 5 人，分配比例为：4:3:1.5:1: 0.5；如为 6 人以上，分配比例为：4:3:1.5:0.7:0.4:0.4。

3. 未尽事宜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

4. 若最后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下列条件的可优先考虑：

(1) 本年度参与教学竞赛获奖的教师；

(2) 本年度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取得明显成效和突出成绩的老师。如获批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成果奖的主持人；

(3) 教研业绩分值相对较高的。

四、评选程序

1. 成立评审委员会，由中心领导党政领导班子及两名普通教师组成。

2. 各教学部根据学校当年的评选通知要求及中心评审办法，结合中心专任教师具体情况进行核算打分，依据指标分配，提出获奖教师候选人建议名单。

3. 评审委员会在公开、公平的原则下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并将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向中心全体人员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发现有不符推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候选人名单作出适当的调整。

4. 中心将在规定时间内将候选人名单（注明推选等级）及申报表报送教务处。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心负责解释。

实验教学中心

2020年6月9日